

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釋憲案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

2023-02-2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中華航空員工朱梅雪等 32 人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申請登記成立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，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書。華航企業工會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勞動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要求桃園縣政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的處分。朱女等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，華航修護廠區或修護工廠就其工作場所範圍內，未設有獨立人事、亦未有符合編列、執行預算及單獨設立會計單位，不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要件，裁定駁回。最高行政法院也駁回確定。</p> <p>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認為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4 條、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保障結社自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裁判。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沙鹿廠企業工會也以此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將 2 案併案，今天召開言詞辯論，聲請人 2 個工會與委任律師、關係機關勞動部等均派代表出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限制勞工僅得於辦理工廠登記且具備獨立人事、預算、會計等三要件之廠場，始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，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或其他憲法基本權？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？2. 工會之成立要件屬制度性保障而應由立法者形成，司法是否存有審查空間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